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63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INTERIM REPORT 2012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為林木、種植及貿易。受尚未解決之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之跡象影響，宏觀營商環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不太有利。該等因素亦對林木產品之整體需求以及木材及棕櫚油之市價構成下行壓力。於我們從事林木及種植業務之印尼巴布亞省之政治環境亦變得不太明確，此等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帶來一定的挑戰。

營業回顧

於回顧期間，就林木業務而言，本集團集中於印尼之下游木材加工作業。我們的鋸木廠之生產力有所提升。我們繼續動用內部團隊料理種植業務之棕櫚樹樹苗。在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3,94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由貿易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由林木業務之砍伐作業產生者減少18%。如同二零一一年，由於棕櫚樹樹苗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本集團之種植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香港。

由於貿易業務之毛利率低於林木業務，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075,000港元顯著減少至本期間約84,000港元。然而，由於經營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優先認股權開支分別減少約1,492,000港元、372,000港元及1,392,000港元，超過並抵銷毛利之減少，故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虧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減少約2,391,000港元至約31,401,000港元。經營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與種植相關營運及林木相關營運之成本得以節省。融資成本純粹為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其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時，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負債部分平均結餘減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根據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生效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出。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計入優先認股權開支約974,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展望

鑑於本集團於印尼之業務及營運於短期內出現放緩，我們在動用資源方面更為審慎。管理層投放更大努力精簡及優化營運。本公司繼續物色機遇，使業務更趨多元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按代價6,000,000港元於印尼收購800,000公噸尾礦，代價以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結清。該交易有助本集團引進新項目，分散業務。

最後，我們謹對四位離任董事葉選基先生、黎永雄先生、王水龍先生及白葆華先生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熱切歡迎龔耀乾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比例	千港元 (經審核)	比例
總借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54,589	29.2%	304,111	34.4%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616,731	70.8%	580,594	65.6%
已使用的總資本	871,320	100.0%	884,705	1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減少主要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8,500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8.5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未贖回本金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19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9億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1.66厘。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本集團之借貸需要並無重大季節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31,344	42,787
流動負債	826	1,524
流動比率	3,794.7%	2,807.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3,794.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7.5%)，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充裕及財政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5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0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90.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92.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為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美元」)列值。本集團之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之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按金及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26**名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認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有**8,350**萬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億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910	2,894	3,949	4,813
銷售成本		(1,869)	(1,961)	(3,865)	(3,738)
毛利		41	933	84	1,07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59	1	135	9
經營及行政開支		(6,894)	(9,141)	(14,633)	(16,125)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974)	(1,162)	(974)	(1,346)
融資成本	5	(7,840)	(8,723)	(16,013)	(17,405)
除稅前虧損	4	(15,608)	(18,092)	(31,401)	(33,792)
所得稅	6	-	-	-	-
本期間虧損		(15,608)	(18,092)	(31,401)	(33,792)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5,125)	(17,353)	(30,366)	(32,372)
非控股權益		(483)	(739)	(1,035)	(1,420)
		(15,608)	(18,092)	(31,401)	(33,792)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22港仙)	(0.32港仙)	(0.44港仙)	(0.60港仙)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5,608)	(18,092)	(31,401)	(33,792)
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的 匯兌差額	-	-	(6)	-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15,608)	(18,092)	(31,407)	(33,792)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5,125)	(17,353)	(30,372)	(32,372)
非控股權益	(483)	(739)	(1,035)	(1,420)
	(15,608)	(18,092)	(31,407)	(33,7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49	39,424
森林特許權		829,811	829,811
生物資產		9,579	9,5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5,139	878,81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2,739	2,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7	2,314
存貨	10	1,514	1,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34	35,681
流動資產總值		31,344	42,787
資產總值		906,483	921,601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72,286	63,786
儲備		544,445	516,808
		616,731	580,594
非控股權益		34,337	35,372
權益總值		651,068	615,96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254,589	304,1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26	1,524
負債總值		255,415	305,635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906,483	921,601
流動資產淨值		30,518	41,2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5,657	920,07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優先 認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281	463,568	66,710	95,614	12,915	49	(266,137)	426,000	37,741	463,741
二零一一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32,372)	(32,372)	(1,420)	(33,79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32,372)	(32,372)	(1,420)	(33,792)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新股份	2,000	21,485	-	(3,787)	-	-	-	19,698	-	19,698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 安排	-	-	-	-	1,346	-	-	1,346	-	1,3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5,281	485,053	66,710	91,827	14,261	49	(298,509)	414,672	36,321	450,99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86	555,588	66,710	51,732	14,491	28	(171,741)	580,594	35,372	615,966
二零一二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30,366)	(30,366)	(1,035)	(31,40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	-	(6)	-	(6)
全面總虧損	-	-	-	-	-	(6)	(30,366)	(30,372)	(1,035)	(31,407)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新股份	8,500	67,895	-	(10,860)	-	-	-	65,535	-	65,535
優先認股權失效	-	-	-	-	(14,491)	-	14,491	-	-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 安排	-	-	-	-	974	-	-	974	-	97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2,286	623,483	66,710	40,872	974	22	(187,616)	616,731	34,337	651,0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11,282)	(16,591)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135	(97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147)	(17,57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81	68,56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34	50,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34	47,023
已抵押存款	-	3,976
	24,534	50,99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一年年報者相符一致，惟下述已採納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本公司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期之六個月期間銷售貨品發票淨值(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之原木銷售收入	-	2,894	-	4,813
貿易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1,910	-	3,949	-

3. 分部報告

就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伐木、營運木材處理廠房及銷售已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林木業務分部；及
- (c) 從事種植棕櫚樹及銷售棕櫚油之種植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其乃除稅前經調整虧損之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體管理之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種植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賬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949	-	-	3,949	-	3,949
經營利潤／(虧損)	84	(13,667)	(373)	(13,956)	-	(13,956)
利息收入	-	20	-	20	115	135
融資成本(非現金)	-	(16,013)	-	(16,013)	-	(16,013)
對賬項目：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 認股權開支	-	-	-	-	(974)	(974)
未分配開支	-	-	-	-	(593)	(593)
除稅前虧損	84	(29,660)	(373)	(29,949)	(1,452)	(31,401)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
折舊	-	(3,613)	(62)	(3,675)	-	(3,6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種植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賬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4,813	-	4,813	-	4,813
經營虧損	-	(13,320)	(857)	(14,177)	-	(14,177)
利息收入	-	3	-	3	6	9
融資成本(非現金)	-	(17,405)	-	(17,405)	-	(17,405)
對賬項目：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 認股權開支	-	-	-	-	(1,346)	(1,346)
未分配開支	-	-	-	-	(873)	(873)
除稅前虧損	-	(30,722)	(857)	(31,579)	(2,213)	(33,792)
非流動資產添置	-	988	-	988	-	988
折舊	-	2,630	-	2,630	-	2,630
森林特許權攤銷	-	1,064	-	1,064	-	1,064

3.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種植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賬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39	870,648	9,579	882,966	-	882,966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18,335	18,335
未分配資產	-	-	-	-	5,182	5,182
資產總值	2,739	870,648	9,579	882,966	23,517	906,483
分部負債	-	743	-	743	-	743
可換股債券	-	254,589	-	254,589	-	254,589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83	83
負債總值	-	255,332	-	255,332	83	255,4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林木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種植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對賬調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78	880,016	9,579	892,473	-	892,473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24,047	24,047
未分配資產	-	-	-	-	5,081	5,081
資產總值	2,878	880,016	9,579	892,473	29,128	921,601
分部負債	-	1,284	-	1,284	-	1,284
可換股債券	-	304,111	-	304,111	-	304,111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240	240
負債總值	-	305,395	-	305,395	240	305,635

3. 分部報告(續)

區域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949	4,813

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印尼	874,562	878,136
香港(所在地)	577	678
	875,139	878,814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949,000港元之經營業務收入來自貿易業務向單一客戶之銷售所產生。於二零一一年，約4,813,000港元收入來自於林木業務的木材銷售予兩名客戶所產生。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832	1,295	3,675	2,630
森林特許權攤銷	-	1,064	-	1,0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70	3,681	6,276	7,582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840	8,723	16,013	17,405

該開支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該等期間之估算利息。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期內，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所得稅(二零一一年：無)。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虧損</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15,125	17,353	30,366	32,372
	股份數目(千股)			
<u>股份</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979,418	5,464,852	6,852,990	5,396,878

由於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財務報告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79	908
31至60日	671	1,668
61至120日	1,389	302
	2,739	2,878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至三個月。

10. 存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腐壞之木材撇減存貨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確認存貨撇減。

11.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304,111	485,652
屬於負債部分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32,739)
利息費用	16,013	35,431
兌換可換股債券	(65,535)	(84,233)
於期終／年終	254,589	304,111

12.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228,649,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8,67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72,286	63,786

13.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時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一年內	746	1,2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	484
	966	1,747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T. Merdeka Plantation Indonesia (「PTMPI」) 收到其一外判商(為一獨立第三方)提出訴訟之通知。起訴方就提早終止合約索償約128億印尼盾(相當於1,09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法院判決PTMPI勝訴並駁回起訴方之索償。起訴人並無提出上訴，故概無就索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關聯方交易

期內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約為3,0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007,000港元)。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龔耀乾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德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600萬港元代價收購800,000公噸位於印尼巴布亞省Timika市內及其附近的尾礦。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該協議生效，而代價股份已相應獲發行及配發(於配發時入賬列為繳足)。交付期最長為24個月。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馬恒幹(附註1及2)	9,800,000	1,000,000,000	1,009,800,000	13.97
馮藹榮	550,000	-	550,000	0.01

附註：

- 馬恒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從黎永雄先生獲得(i) 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 (「MFG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 (「MCL」)已發行股本30%，而MCL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CL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之可換股債券(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並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MCL可換股債券」)。
- 馬恒幹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CL持有。由於馬恒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個人擁有MCL 30%股權及擁有MFGL 100%股權，而MFGL持有MCL 70%股權，彼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餘下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馬恒幹先生個人實益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份數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馬恒幹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60,000,000	60,000,000	0.83
馮蔣榮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500,000	3,500,000	0.05
劉可為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500,000	3,500,000	0.05
林建球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500,000	3,500,000	0.05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姓名	股本衍生 權益概述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馬恒幹	MCL可換股債券(附註)	239,880,000	2,398,800,000	33.18

附註：MCL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0港元(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由於馬恒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個人擁有MCL 30%股權及擁有MFGL 100%股權，而MFGL持有MCL 70%股權，彼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MCL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0	13.83
MFGL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1	1,000,000,000	13.83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Manistar」)	直接實益擁有		1,331,764,070	18.42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1,331,764,070	18.42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	1,331,764,070	18.42
麥紹棠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及3	1,331,764,070	18.4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FGL之附屬公司MCL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MFGL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MCL已發行股本總額中70%股權之權益，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該公司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份以Manistar持有，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披露之權益指由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實益持有之1,331,764,07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麥紹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中建電訊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名稱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可換股債券之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百分比 (%)
MCL	MCL可換股債券(附註)	239,880,000	2,398,800,000	33.18
MFGL	MCL可換股債券(附註)	239,880,000	2,398,800,000	33.18

附註：該等MCL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0港元(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由於MFGL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MCL已發行股本總額中70%股權之權益，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舊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到期。由於優先認股權期限屆滿，故該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已經失效。本公司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有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500,000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及0.97%。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結構，倘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3,5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加835,000港元股本及增加584,5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	優先 認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價格 (附註2)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馬恒幹	40,000,000	-	-	40,000,000	-	24/1/2011	24/10/2011 - 6/3/2012	0.078	0.076
	-	60,000,000	-	-	60,0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王水龍(附註3)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非執行董事									
葉選基(附註3)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白葆華(附註3)	20,000,000	-	-	20,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40,000,000	-	-	40,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謙榮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	3,500,000	-	-	3,5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劉可為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	3,500,000	-	-	3,5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林建球	3,500,000	-	-	3,5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	3,500,000	-	-	3,5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10,500,000	10,500,000	-	10,500,000	10,5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3,000,000	-	-	3,000,000	-	24/1/2011	24/10/2011 - 6/3/2012	0.078	0.076
	4,000,000	-	-	4,000,000	-	6/4/2011	24/10/2011 - 6/3/2012	0.143	0.127
	-	13,000,000	-	-	13,000,000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0.01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9,500,000	-	-	9,500,000	-	7/7/2009	7/7/2009 - 6/3/2012	0.160	0.157
	180,000,000	-	-	180,000,000	-	7/7/2009	11/8/2009 - 6/3/2012	0.160	0.157
	196,500,000	13,000,000	-	196,500,000	13,000,000				
	307,000,000	83,500,000	-	307,000,000	83,500,000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3. 該等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並無其他優先認股權於回顧期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其中7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授予本公司四位董事。期內，本公司董事已估算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優先認股權授出當日之理論性估值(運用普遍採納用以估算優先認股權價值的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期內獲授之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 之理論價值 港元
馬恒幹	60,000,000	699,881
馮藹榮	3,500,000	40,826
劉可為	3,500,000	40,826
林建球	3,500,000	40,826
其他	13,000,000	151,641
	83,500,000	974,0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約為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880,280港元)，就此，本集團期內確認之優先認股權開支約為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346,000港元)。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89.4
歷史波幅(%)	89.4
無風險息率(%)	0.52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5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17

優先認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其他特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各項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作出分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A.2.1條(續)

馬恒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期間，葉選基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而馬恒幹先生則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葉選基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後，經驗豐富的馬恒幹先生必能履行該職務，亦重新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同時，馬先生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之現行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擬透過尋求及委任擁有適合背景、知識、經驗及才幹之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以遵守本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兩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以兩年任期，惟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本公司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及其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董事(除本公司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任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原則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馬恒幹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馬恒幹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最新資料如下：

- (a) 馬恒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b) 黎永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董事
- (c) 王水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葉選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 (e) 白葆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龔耀乾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龔耀乾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恒幹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www.merdeka.com.hk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Room 1903A, The Sun's Group Centre,
20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3101 2929

Fax : 852 3568 7465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903A室

電話：852 3101 2929

傳真：852 3568 7465